

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，特委托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为委托人与 行政纠纷案件的代理人。

代理权限为：（以下方框，打“对”视为同意，另一个打“叉”）

□一般代理。

□特别授权：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、进行和解、调解、提起反诉、上诉，代为领取相关法律文书等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至 止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律师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7楼